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44431—2024

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信息应用指南

Application guidelines for unified social credit identifier information of
legal entities and other organizations

2024-08-23 发布

2024-08-23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引言 IV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应用原则 2

 4.1 概述 2

 4.2 合法合规 2

 4.3 安全可审计 2

 4.4 权益保障 2

 4.5 一致性及可追溯性 2

5 应用场景 3

 5.1 身份标识 3

 5.2 身份核验 4

 5.3 风险提示 6

 5.4 数据治理 6

 5.5 关系梳理 7

 5.6 数据分析 7

6 应用安全 7

 6.1 数据采集 7

 6.2 数据存储 7

 6.3 数据加工 8

 6.4 数据服务 8

 6.5 数据溯源 8

 6.6 数据删除 8

7 应用问题反馈 8

 7.1 概述 8

 7.2 信息反馈 8

附录 A（资料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处理安全等级划分 9

参考文献 11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全国社会信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470)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全国组织机构代码数据服务中心、中国标准化研究院、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标准化研究院、西安市标准化研究院、宁夏回族自治区标准化研究院、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上海信数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政通征信有限公司、北京国家金融标准化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中金金融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计量大学、厦门身份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湖北省标准化与质量研究院、武汉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刘平安、刘华英、罗乐、田建华、周莉、尹文琦、江洲、付建迪、俞科、陈胜、林政、郑楠、陈芝芝、杨天峰、刘志千、张星、薛蓬、李素彩、郑晔、柳丰青、马欣、徐进、王欣妍、武剑、刘吉洲、金旭冉、李悦、王晓、张伟、于娜、张茵、冯晨、周夕崇、朱钢、严荣、赵捷、李晟飞、侯博、袁辉、孙泰、金江、宫政、林海燕、范瑞锋、王虎子、张月义、陈颖、钟收成、叶芳彬、鲁曦、肖洁、但倩誉。

引 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部门间数据共享、信用公示、联合惩戒的主要抓手,是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石。为推动我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工作的规范化,GB 32100、GB/T 36104、GB/T 36105、GB/T 36106 等分别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数据库基础构成数据项、赋码操作和管理以及数据管理等几个方面做出了规定,但是没有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应用方面给出统一、规范的要求。本文件的主要目的是进一步推动政府、企业及其他组织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的应用,规范和促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服务,支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和数字中国建设。

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信息应用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确立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应用原则,提供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应用场景、应用安全及应用问题反馈方面的指导。

本文件适用于指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应用方使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进行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身份标识、身份核验、风险提示、数据治理、关系梳理和数据分析方面,也适用于指导各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管理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服务方利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库开展信息服务。

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指的是 GB/T 36104 中包含的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础数据元及其他相关信息。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unified social credit identifier

每一个法人和其他组织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终身不变的法定身份识别码。

[来源:GB 32100—2015,3.5]

3.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库 unified social credit identifier database

由法人和其他组织登记管理部门提供数据,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管理方负责建设和运维,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标识建立的法人及其他组织基础信息数据库。

[来源:GB/T 36106—2018,3.2,有修改]

3.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管理方 unified social credit identifier information administrator

通过行政手段采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并管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资源的法人和其他组织。

注:简称“管理方”,包括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查询平台或政府部门的公示平台。

3.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服务方 unified social credit identifier information service agency

除行政手段采集外,通过合法合规渠道获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并向社会提供相关信息服务的法人和其他组织。

注:简称“服务方”。

3.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应用方 unified social credit identifier information application entity

应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注：简称“应用方”。

4 应用原则

4.1 概述

4.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服务流程见图 1,其中管理方直接或间接向应用方提供服务,服务方通过获取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直接向应用方提供服务。

4.1.2 在管理、提供服务及应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时各方遵循合法合规、安全可审计、权益保障、一致性及可追溯性的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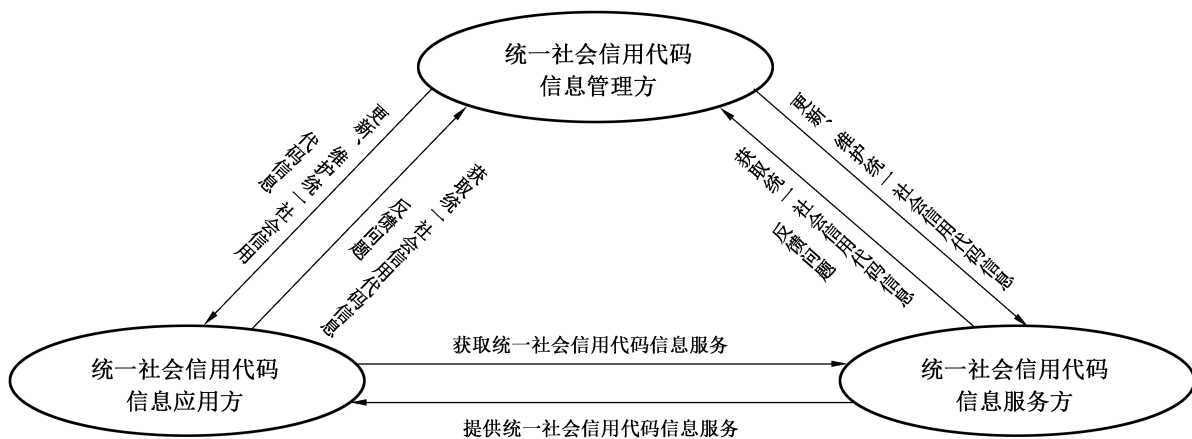


图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服务流程图

4.2 合法合规

管理方、服务方和应用方宜通过合法合规渠道采集、获得和使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

4.3 安全可审计

管理方、服务方和应用方宜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数据处于有效保护和合法利用的状态,以及具备保障持续安全状态的能力。同时加强数据安全风险信息的获取、分析、研判、预警工作。

4.4 权益保障

服务方、应用方宜尽量避免不必要的数据收集和使用,避免过度收集、使用或保留个人数据,以加强个人信息和法人商业秘密的保护。

4.5 一致性及可追溯性

管理方宜通过制度政策、技术手段在其职责范围内保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的一致性、可追溯性,服务方、应用方所使用的数据与管理方宜保持一致,数据来源、采集过程和处理过程宜留痕、可追溯。

5 应用场景

5.1 身份标识

5.1.1 通用身份标识

通用身份标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应用方在办理政务事项或进行社会活动时需要证明身份的,宜使用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登记证照。标注格式参考示例 1~示例 3。

示例 1:

图 2 给出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样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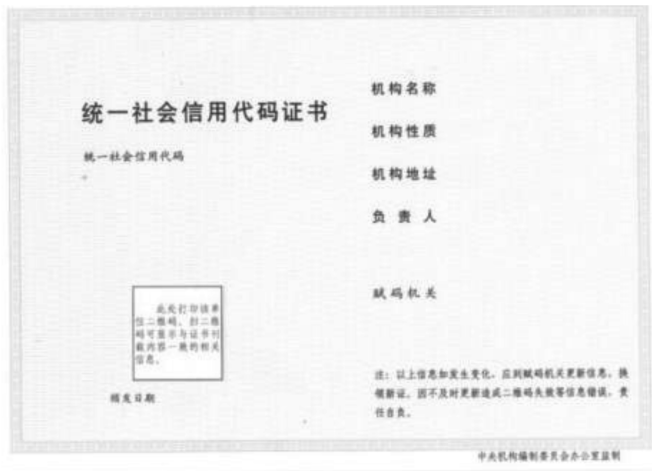


图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样例

示例 2:

图 3 给出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二维条码标识。



图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二维条码标识

示例 3:

图 4 给出了同时标注名称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二维条码标识。



图 4 同时标注名称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二维条码标识

- b) 应用方在进行拟定公文、办理业务、对外交流等活动时,在标注组织机构名称的同时宜标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标注格式参考示例 4~示例 6。

示例 4:

同时标注名称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名称: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400009880K

示例 5:

同时标注名称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服务中心(12100000400009880K)

示例 6:

同时标注名称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服务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400009880K)

- c) 应用方的各类业务系统和信息系统中,凡涉及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宜采集和保存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并以其作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唯一身份标识。
- d) 各政府部门和公共事业单位在颁发和签署证照、文件和法律文书时,凡是涉及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在标注名称的同时宜标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e) 在公示组织机构名单时,宜同时公示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2 衍生身份标识

应用方宜使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主体标识码(第 9 位~第 17 位)为唯一识别码,结合自有业务编码,形成衍生码,进行身份标识和信息交换。

示例:

GB/T 39319—2020 中电子商务交易主体的标识方法:国别编码+类型编码+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电子商务交易主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校验码。

5.2 身份核验

5.2.1 应用方在核对法人和其他组织机构身份的真实性时,宜通过管理方进行查询、核验。

示例:

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服务中心的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查询平台(<https://www.cods.org.cn/gscx/>)。

5.2.2 应用方在核对大批量的法人和其他组织机构身份的真实性时,宜向管理方提出申请,获得合法授权后,通过系统级对接等方式进行核验。

- a)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核验

应用方宜通过获取对应组织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经营范围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通过信息比对,完成组织机构的身份核验,以证明组织机构身份的合法性和真实性。

示例 1:

图 5 以电信行业为例,给出了在传统领域中,通过管理方,利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作为客户身份验证的唯一识别码,帮助企业规范客户的基本信息(包括机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地址、经营范围、法人及经济行业等信息),基于规范的客户信息,建立相对清晰的客户视图,更好地为其客户提供服务,同时提升传统行业的基础信息管理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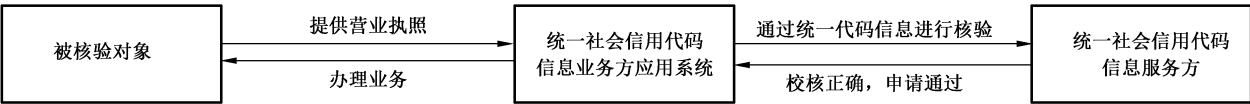


图 5 传统行业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为依据的核验服务流程

示例 2：
图 6 给出了在数据要素场内交易过程中,通过管理方,利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作为客户身份验证的唯一识别码,进行客户身份核验。数据交易所在征得被核验对象同意后,宜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作为数据资产,根据需求向应用方和服务方进行数据的授权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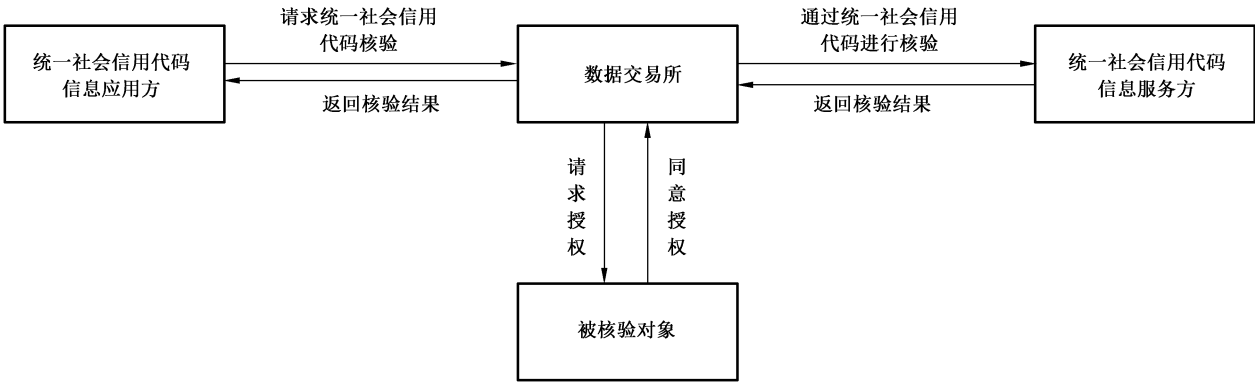


图 6 数据要素场内交易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为依据的核验服务流程

b) 四要素比对
应用方使用其客户提供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机构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证件号码 4 个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项(即四要素),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库进行比对,遵循数据可用不可见原则,对需展示的个人信息采取去标识化处理等措施,仅反馈比对结果(即“一致”或“不一致”),不反馈详细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完成组织机构的身份核验,以证明组织机构身份的合法性和真实性,并保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等个人信息。在实际应用过程中,宜根据应用方需要,选择二要素或三要素进行身份核验,或通过状态、注册地址等其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进行身份核验。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为依据的四要素核验服务流程见图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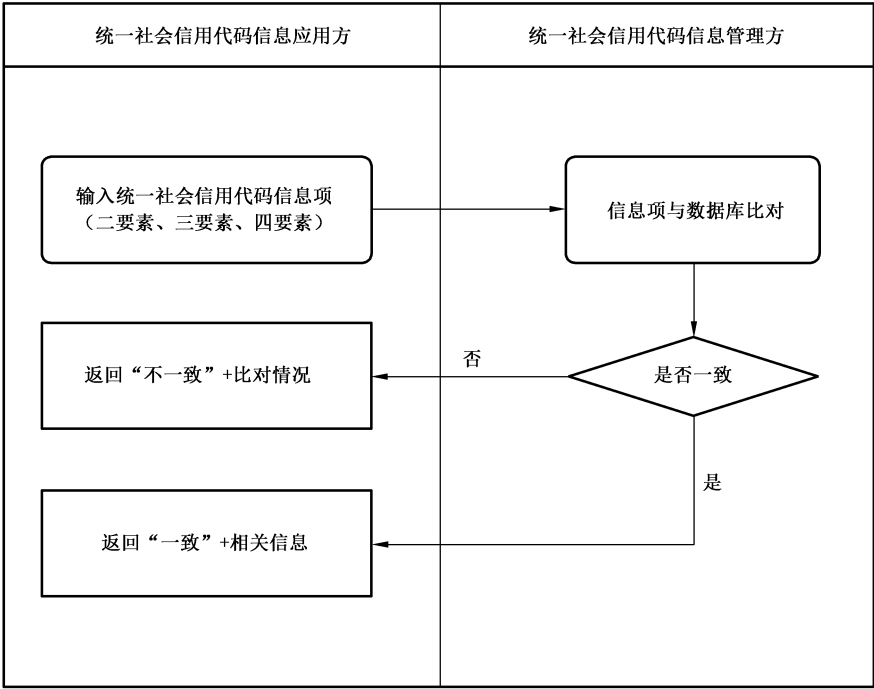


图 7 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为依据的四要素核验服务流程图

5.3 风险提示

管理方及服务方对机构信息进行监控,并将信息变更情况及时推送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应用方。应用方在进行风险评估等业务时,宜通过多字段综合考量,利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的计算结果进行风险识别。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为依据的风险提示流程见图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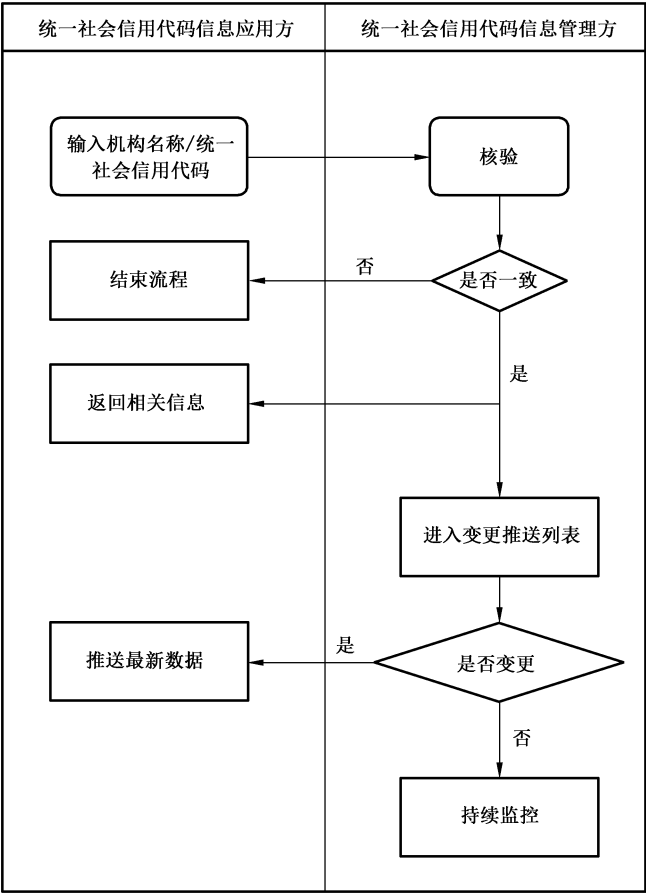


图 8 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为依据的风险提示流程图

5.4 数据治理

应用方在进行法人和其他组织识别、管理时,或跨地区、跨部门、跨系统、跨类别等各类信息归集、交互时,宜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作为基础数据元进行信息连接,结合各业务沉淀数据,对业务对象、供应商、客户的核心主数据进行数据治理。

示例:

图 9 给出了在某大型通信制造企业的数字化转型工作中,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唯一标识,对法人实体进行身份标识和核验,同时法人实体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作为某大型通信制造企业的客户、伙伴等主数据身份标识下发到销售系统、供应系统等,客户、伙伴、供应商等主数据在业务系统无须转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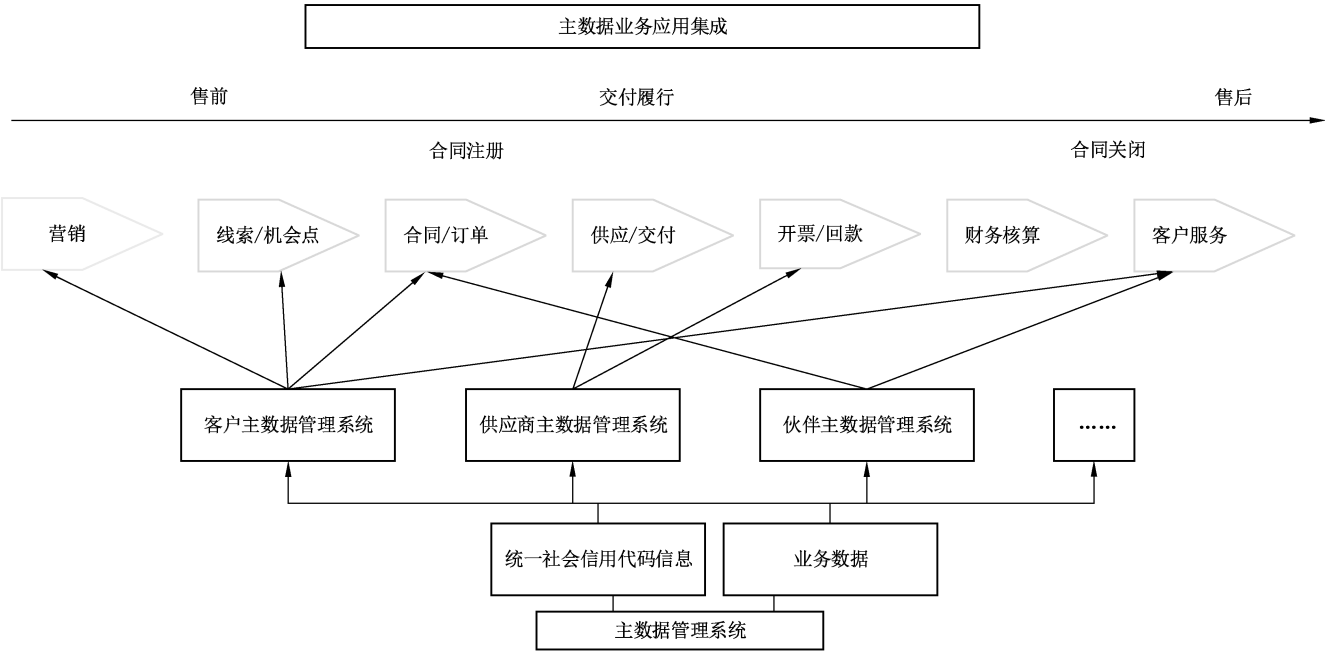


图 9 利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支撑建设企业供应商和客户主数据系统

5.5 关系梳理

服务方、应用方在进行自然人与组织机构、组织机构与组织机构的关系梳理时,宜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作为唯一标识,结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中的“主管单位”“注册地行政区划代码”“股东或投资人名称”等字段,对各级机构间的管理关系、业务指导关系、股权关系等进行梳理及映射。

5.6 数据分析

应用方宜依托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库,结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中的基础数据元中的“注册地址”“行业分类代码”“状态”“成立日期”等信息,整合其他数据资源,对特定地区的不同行业类型的组织机构的分布情况进行分析,同时进行组织机构发展、行业发展、产业经济发展、区域经济发展等的统计分析,展示、揭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整体情况、发展规律等。

6 应用安全

6.1 数据采集

各方在开展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服务时,凡是涉及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信息采集活动的,宜通过合法合规渠道进行,不宜影响其设备、网络、系统的正常运行,不宜从事可能危害其系统安全性和性能的活动,比如压力测试、非法攻击、非法爬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等。

6.2 数据存储

各方在开展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服务时,凡是涉及存储不宜公开的数据时,宜按要求采取安全措施并以合同进行约定,采用加密、安全存储、访问控制、安全审计等安全措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处理安全等级划分见附录 A。

6.3 数据加工

各方在开展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服务时,凡是涉及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进行数据加工时,需维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6.4 数据服务

6.4.1 规模限制

服务方在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服务时,不宜将全库信息、某一经济行业全行业的组织机构信息、某一区域全域的组织机构信息进行对外展示或提供服务。

6.4.2 使用场景

服务方在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服务时,宜审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应用方的身份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的用途。应用方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在存储、加工、传输过程中的安全负责,并进行定期监测与异常情况预警。

6.5 数据溯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的数据溯源宜以数据授权为依据,在保证数据源及授权符合隐私保护、管理规范要求的基础上,确保可追溯各个环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数据来源。

6.6 数据删除

在确定不再使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存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的信息技术设备生命末期等情况下,应用方和服务方宜及时删除数据,保障法人和其他组织及其相关人员的数据安全。应用方和服务方宜采用确保数据无法还原的删除方式,重点关注数据残留风险及数据备份风险。

7 应用问题反馈

7.1 概述

应用方在使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过程中,发现服务方提供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相符时,宜将异议数据反馈服务方。

7.2 信息反馈

应用方在应用过程中如发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有重错码、字段错误、字段缺失、数据更新不及时等情况,宜及时反馈给管理方或服务方。服务方在应用过程中,发现问题宜及时反馈给管理方,同时设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问题反馈渠道,及时受理数据问题并告知应用方受理时效。管理方宜及时处理、更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

附 录 A

(资料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处理安全等级划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处理安全等级划分见表 A.1。

表 A.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处理安全等级划分表

序号	分类	数据元	安全等级
1	机构标识和标签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A
2		组织机构代码	
3		注册号	
4		机构名称	
5		经济类型代码	
6	人员和联络信息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	A
7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证件类型	C
8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证件号码	
9		联系人	C
10		联系电话	C
11		股东或投资人名称	A
12	经营或运行信息	注册资金	A
13		货币种类	
14		经营范围	
15		行业分类代码	
16		状态	
17		登记业务类型	
18		职工人数	
19	登记和主管部门信息	登记管理部门名称	A
20		登记管理部门代码	
21		主管单位	
22		主管单位代码	
23	地址信息	注册地址	A
24		注册地址行政区划代码	
25		生产经营地址	B
26		生产经营地址行政区划代码	

表 A.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处理安全等级划分表（续）

序号	分类	数据元	安全等级
27	日期信息	成立日期	A
28		核准日期	
29		有效期自	
30		有效期至	
31		最后更新日期	
32	公开信息	是否公开	A
注：“A”表示“建议公开信息”，“B”表示“建议在一定条件下公开信息”，“C”表示“不宜公开信息”。			

参 考 文 献

- [1] GB/T 18284—2000 快速响应矩阵码
 - [2] GB 32100—2015 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
 - [3] GB/T 36104—2018 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基础数据元
 - [4] GB/T 36105—2018 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码操作规范
 - [5] GB/T 36106—2018 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管理规范
 - [6] GB/T 39319—2020 电子商务交易主体统一标识编码规则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2021年8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4月14日国务院第131次常务会议通过)
 - [11]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14年8月7日国务院第57次常务会议通过)
-

